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 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